

2020 年度

泸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江阳区分局部门决算

目录

公开时间：2021年9月24日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4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4
（一）主要职能。	4
（二）2020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4
二、机构设置	6
第二部分 2020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7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7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8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9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9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0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14
七、“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4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6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6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17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31
第四部分 附件	34

附件 1.....	34
附件 2.....	37
第五部分 附表	70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70
二、收入决算表.....	70
三、支出决算表.....	7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70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70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70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70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70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70
十、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70
十一、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70
十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70
十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70
十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70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一）主要职能。

江阳区自规局负责编制和实施全区国土资源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及其它规划；贯彻实施耕地保护政策，实施用途管制制度，确保全区范围内的耕地占补平衡，稳定耕地面积。依法承办区以上人民政府和国务院审批的各类用地的审查报批工作，监督检查全区国土资源行政执法和土地、矿产资源规划执行情况，依法保护相关所有者、使用者的合法权益，组织查处各类纠纷及违法案件。以及其它涉及地籍、矿产资源、土地整理工程等工作。

（二）2020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三调工作完美收官。在国务院三调办和省市三调办的统一部署安排下，全面完成江阳区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工作并将数据成果成功汇交国务院三调办，12月初顺利通过国家级外业核查。通过三调，全面、详实地摸清了江阳区土地利用现状，为下一步国土空间规划的科学编制、耕地

保护、生态修复等全面统筹自然资源保护利用工作奠定了坚实的数据基础。

科学编制实施国土空间规划。目前已经形成了“双评价”初步成果、国土空间规划布局初步方案和专题研究初步成果。积极指导乡镇编制“多规合一”的实用性村庄规划，已有 15 个村启动了村规划编制工作，占全区村庄的 17%，其中，方山镇云峰村、分水岭镇观音阁村、况场街道况丰村、况场街道普潮村四个村规划已提交省自然资源厅进行技术核查。

坚守耕地保护红线。健全耕地保护共同责任机制，全面确保耕地保有量不少于 2.87 万公顷，永久基本农田划定目标保护面积 2.08 万公顷。积极指导镇街加快推进分水岭镇、黄舣镇、丹林镇、江北镇和况场街道 5 个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项目实施，已完成拆旧复垦 900 余亩，建成聚居点 1 个；快速启动黄舣镇和江北镇两个省投资土地整理项目，两个项目建设规模 1.97 万亩，预计新增耕地 1268 亩，项目总投资 1889 万元。

强化自然资源执法保护。持续开展“违建别墅”清查整治自查自纠和“回头看”工作，严防已整治到位的 9 个“违建别墅”问题项目“死灰复燃”；持续开展 2020 年卫片执法图斑工作。对发现的 21 宗违法用地行为持续进行查处整改。持续督促推进 2016 年至 2019 年未整改到位的 24

宗卫片执法违法用地的整改；持续开展“大棚房”“挤占生态空间”等专项行动“回头看”工作，对“回头看”发现的 18 个问题督促整改；持续开展非煤矿山“打非治违”工作，及时发现制止查处非法采矿行为 4 宗。开展农村乱占耕地建房问题整治工作，积极开展农村乱占耕地建房“八不准”宣传，对新增乱占耕地建房行为“零容忍”，对发现的 6 宗新增问题及时制止并查处整改到位，拆除复耕土地 11.7 亩。

提升质量促进土地节约集约。严格管控土地利用，合理有序安排年度利用计划。加强供后监管，对约定时间批而未建的项目予以清退，积极推进工业标准化多层厂房建设，促进产业集聚发展，最大限度节约土地。

二、机构设置

泸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江阳区分局是一级预算单位。下属二级单位 0 个，其中行政单位 0 个，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 0 个，其他事业单位 0 个。

纳入泸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江阳区分局 2020 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 0 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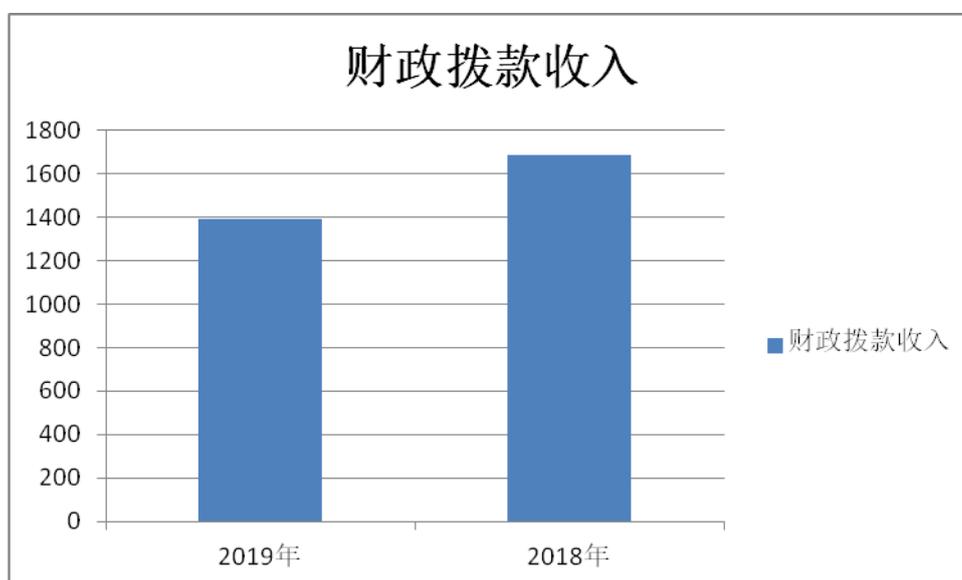
第二部分 2020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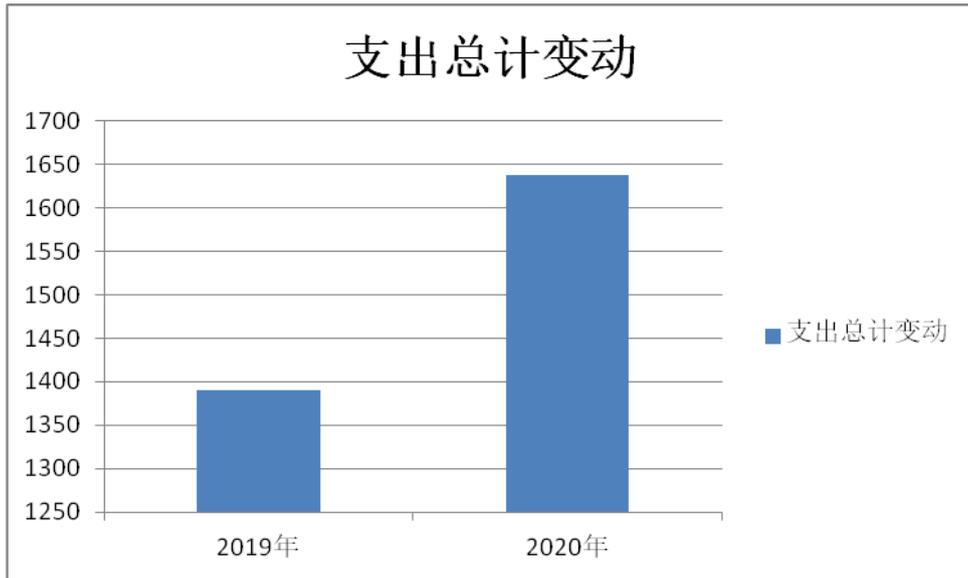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0 年度收入总计 1637.35 万元。与 2019 年 1390.07 万元相比，收入总计增加 247.28 万元，增长 17.79%。主要变动原因是新增江北、弥陀两个省投土地整理项目。

2020 年度支出总计 1637.35 万元。与 2019 年 1390.07 万元相比，支出总计增加 247.28 万元，增长 17.79%。主要变动原因是新增江北、弥陀两个省投土地整理项目。

（图 1：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图）（柱状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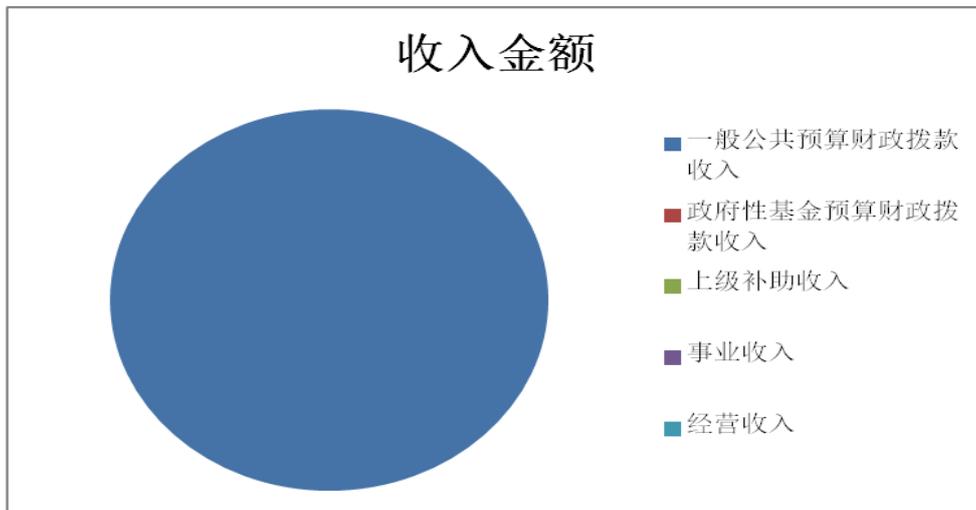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0年本年收入合计1637.35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1637.35万元，占100%；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占0%；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占0%；事业收入0万元，占0%；经营收入0万元，占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占0%；其他收入0万元，占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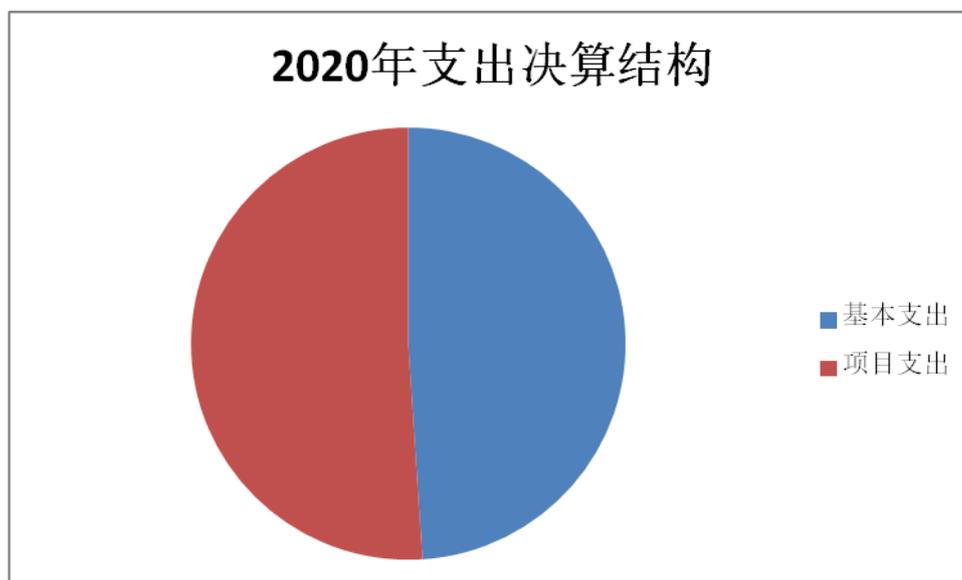
（图2：收入决算结构图）（饼状图）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0 年本年支出合计 1637.35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801.62 万元，占 48.96%；项目支出 835.73 万元，占 51.04%；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 0%；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

（图 3：支出决算结构图）（饼状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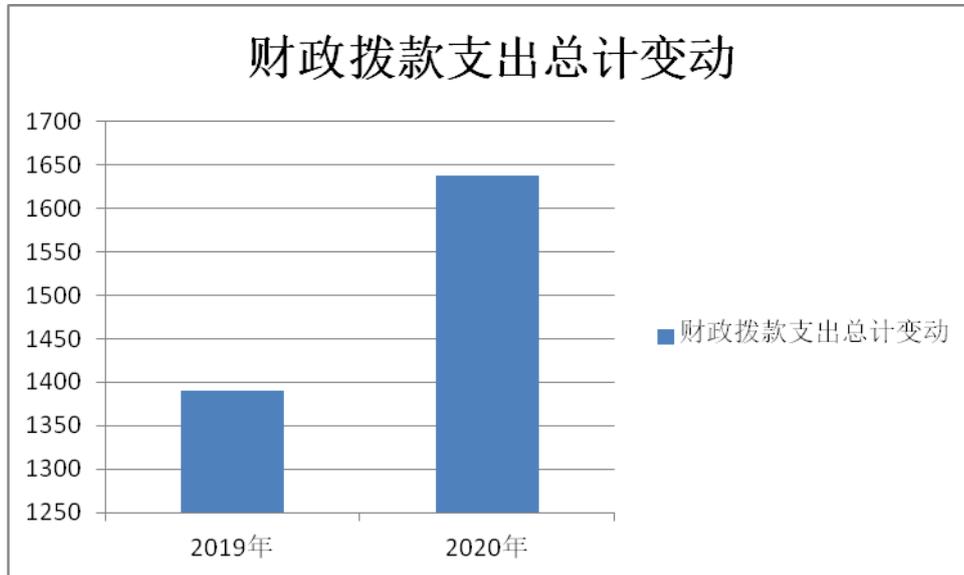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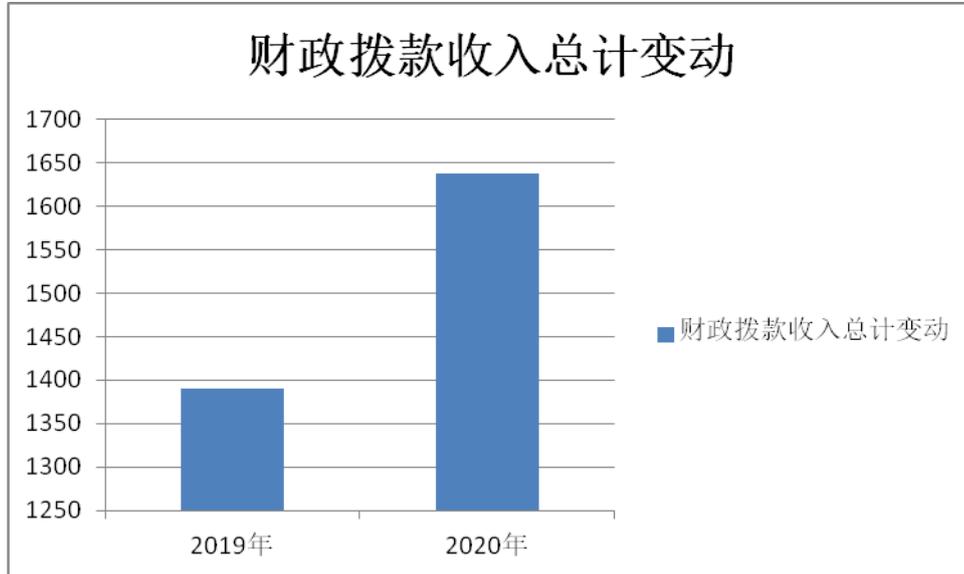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0 年度财政拨款总计 1637.35 万元。与 2019 年 1390.07 万元相比，收入总计增加 247.28 万元，增长 17.79%。主要变动原因是新增江北、弥陀两个省投土地整理项目。

2020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总计 1637.35 万元。与 2019 年 1390.07 万元相比，支出总计各增加 247.28 万元，增长 17.79%。主要变动原因是新增江北、弥陀两个省投土地整理

项目。

(图 4: 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柱状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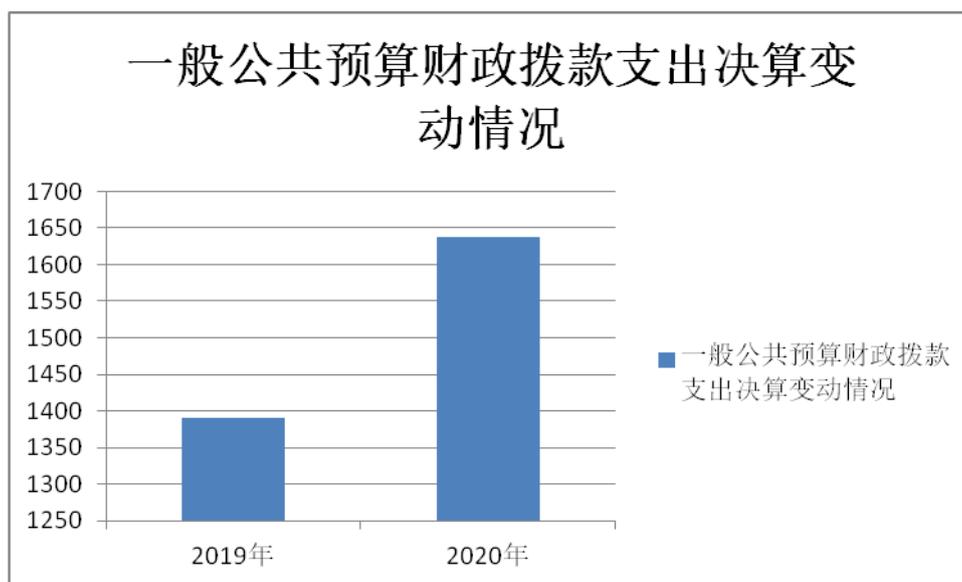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0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637.35 万元，占本

年支出合计的 100%。与 2019 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增加 247.28 万元，增长 17.79%。主要变动原因是新增江北、弥陀两个省投土地整理项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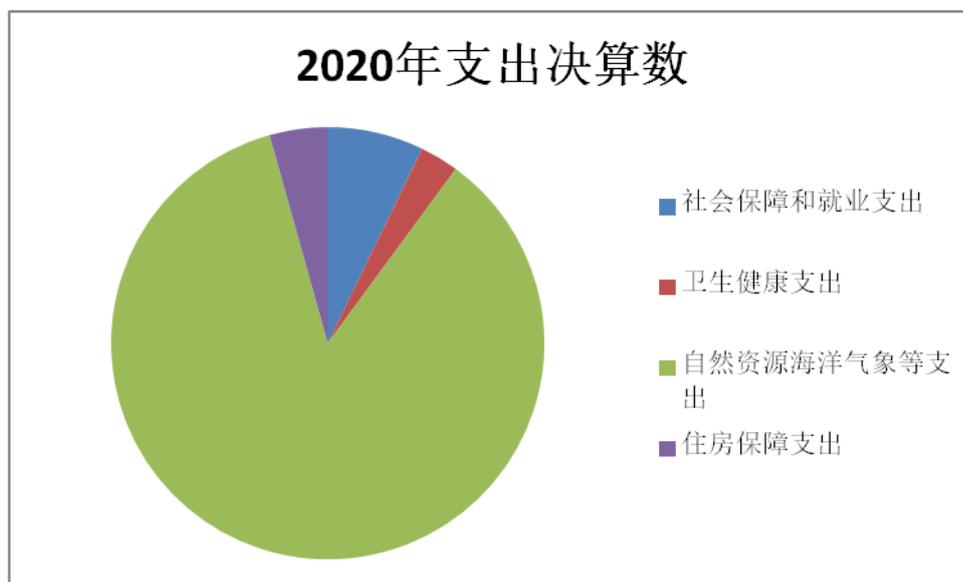
（图 5：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变动情况）（柱状图）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0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637.35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0 万元，占 0%；教育支出（类）0 万元，占 0%；科学技术（类）支出 0 万元，占 0%；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类）支出 0 万元，占 0%；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117.14 万元，占 7.15%；卫生健康支出 47.31 万元，占 2.89%；住房保障（类）支出 70.76 万元，占 4.32%；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类）支出 1402.14 万元，占 85.64%。

(图 6: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饼状图)



(三)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0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数为1637.35万元，完成预算94.55%。其中：

1. 社会保障和就业：2020年支出决算数为117.14万元，其中：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2080505)46.99万元，完成预算97.58%，人员变动导致决算数小于预算数；事业单位离休支出(2080504)0.28万元，完成预算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行政单位离休支出(2080501)46.56万元，完成预算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2080506)支出决算为23.31万元，完成预算96.8%，人员变动导致决算数小于预算数。

2. 卫生健康支出：2020年决算数为47.31万元，其中：事业单位医疗(2101102)支出10.13万元，主要用于在编

人员医疗保险缴费支出，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公务员医疗补助（2101103）支出 7.32 万元，主要用于缴纳在编人员补充医疗保险等，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行政单位医疗（2101101）支出 25.44 万元，主要用于在编人员医疗保险缴费支出，完成预算 96.34%，决算数小于预算数，工资基数调整导致缴纳基数变动；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2101199）4.42 万元，主要用于其他行政单位医疗支出，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3.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2020 年决算数为 1402.14 万元，其中：行政运行（2200101）支出 403.17 万元，主要用于人员支出、公用支出等，完成预算 98.64%，决算数小于预算数，原因厉行节约，公用经费压缩；其他国土资源事务支出（2200199）358.24 万元，主要用于行政事业性项目支出等，完成预算 92.51%，决算数小于预算数，原因厉行节约，公用经费压缩。自然资源利用与保护（2200106）支出 640.73 万元，完成预算 91.84%，决算数小于预算数，项目还未完成结算导致支出未支出完。

4、住房保障支出：2020 年决算数为 70.76 万元，其中：住房公积金（2210201）支出 62.63 万元，主要用于在编人员缴纳住房公积金，完成预算数 100%。购房补贴（2210203）支出 8.13 万元，完成预算数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0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801.62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716.2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住房公积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等。

日常公用经费 85.42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其他资本性支出等。

七、“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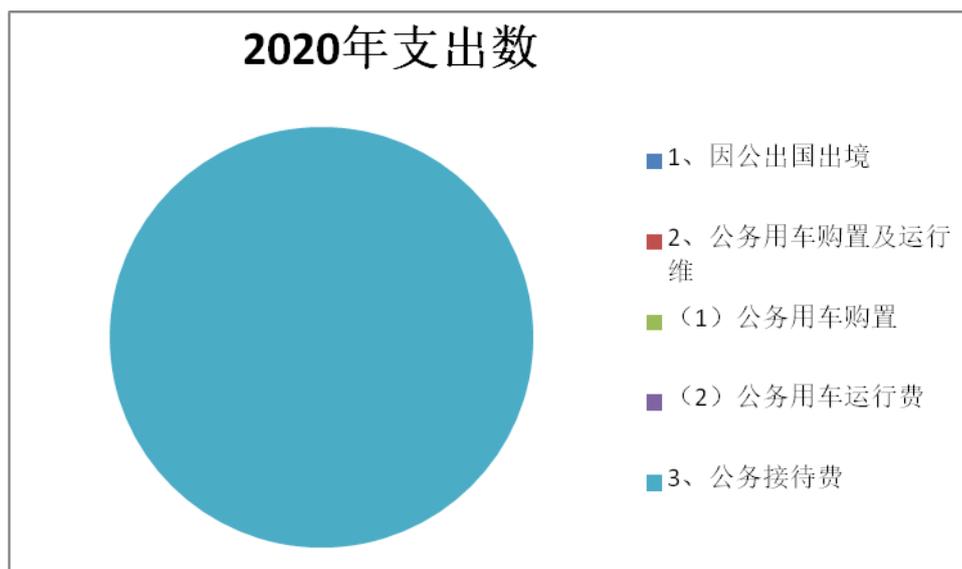
2020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 0.86 万元，完成预算 21.5%，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政策，压缩三公经费支出。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0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

费支出决算 0 万元，占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 0 万元，占 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 0.86 万元，占 100%。具体情况如下：

（图 7：“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结构）（饼状图）



1. 因公出国（境）经费支出 0 万元，完成预算 100%。全年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 0 次，出国（境）0 人。因公出国（境）支出决算比 2019 年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没有因公出国出境费用。

开支内容包括：无因公出国费用。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0 万元，完成预算 1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比 2019 年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无公车购置费用。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0 万元。全年按规定更新购置公务用车 0 辆，其中：轿车 0 辆、金额 0 万元，越野车 0 辆、

金额 0 万元，载客汽车 0 辆、金额 0 万元，主要用于开展工作。截至 2020 年 12 月底，单位共有公务用车 0 辆，其中：轿车 0 辆、越野车 0 辆、载客汽车 0 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0 万元。主要用于日常工作等所需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

3. 公务接待费支出 0.86 万元，完成预算 21.5%。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比 2019 年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其中：

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0.86 万元，主要用于接待省厅来我单位督查等业务工作。国内公务接待 7 批次，72 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共计支出 0.86 万元，具体内容包括：接待用餐 1352 元，接待省厅检查工作用餐 1920 元，接待用餐 1570 元，省厅督察员检查土地整理项目 1320 元，接待用餐 840 元，接待地灾督察员检查用餐 960 元，接待用餐 605 元。

外事接待支出 0 万元，外事接待 0 批次，0 人，共计支出 0 万元，主要用于接待无（具体项目）。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0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 0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0%。与 2019 年相比，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变动原因是无政府性基金项目。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0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0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0%。与2019年相比，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变动原因是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0年，机关运行经费支出85.42万元，比2019年84.56万元增加0.86万元，增长1.02%。主要原因是办公经费增加。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0年，泸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江阳区分局政府采购支出总额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万元。主要用于具体工作。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泸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江阳区分局共有车辆0辆，其中：主要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价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价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四）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在年初预算编制阶段，

对 9 个项目编制了绩效目标，预算执行过程中，选取 9 个项目开展绩效监控，年终执行完毕后，对 9 个项目开展了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自评。

本部门按要求对 2020 年部门整体支出开展绩效自评，从评价情况来看整体支出完成良好。本部门还自行组织了 5 个项目支出绩效评价，从评价情况来看项目完成金额达年初预算的 100%。

1.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本部门在 2020 年度部门决算中反映“临聘人员经费”“地质灾害防治工作排查、督导经费”“2020 年卫片执法”“江阳区通滩镇猴岩村、威武村土地整理项目”“江北弥陀土地整理项目”等 5 个项目绩效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1) 土地矿山卫片执法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 30 万元，执行数为 3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通过委托中介机构开展非煤矿山实地检测，准确发现违法采矿行为，为及时制止查处违法采矿行为提供依据，规范矿产资源管理秩序。发现的主要问题：绩效目标制定不够细致，内容不够完善。下一步改进措施：细化绩效目标，完善目标内容。

(2) 临聘人员经费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 60 万元，执行数为 6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通过项目实施，保障日常工作开展。发现的主要问题：绩效目

标制定不够细致，内容不够完善。下一步改进措施：细化绩效目标，完善目标内容。

（3）地质灾害防治工作排查、督导经费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 30 万元，执行数为 3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通过项目实施，对地质灾害工作进行了新规划、新预测及新部署，扎实落实防汛宣传、培训及演练，充足地灾物资储备，购买技术服务，开展地灾隐患排查、督导、督查地灾防治工作。发现的主要问题：绩效目标制定不够细致，内容不够完善。下一步改进措施：细化绩效目标，完善目标内容。

（4）江北弥陀土地整理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 697.63 万元，执行数为 640.73 万元，完成预算的 91.84%。通过项目实施促进了农业结构调整。改善了农村的生产生活条件提升了耕地数量、质量和复垦面积。发现的主要问题：绩效目标制定不够细致，内容不够完善。下一步改进措施：细化绩效目标，完善目标内容。

（5）江阳区通滩镇猴岩村、威武村土地整理项目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 40.38 万元，执行数为 40.38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通过项目实施促进了农业结构调整。改善了农村的生产生活条件提升了耕地数量、质量和复垦面积。发现的主要问题：绩效目标制定不够细致，内容不够完善。下一步改进措施：细化绩效目标，完善目标

内容。

土地矿山卫片执法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表 (2020 年度)

项目名称	2020 年卫片执法			
主管部门及代码	泸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江阳区分局		实施单位	泸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江阳区分局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预算数:	30	执行数:	30
	其中: 财政拨款	30	其中: 财政拨款	3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完成自然资源部下发江阳区 2020 年卫片执法图斑(含 2019 年度土地卫片图斑、2019 年度矿产卫片图斑、2020 年一、二、三、四季度卫片图斑)的外业核查(实地核实、现场取证照片、位置、用地范围、面积、用地者、用地合法性判定等)和内业套图、截图(对卫片图斑进行合并、分割,叠加土地利用现状图、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图、前时相影像图、征供地红线图等,制作用地范围实地照片图、地块影像截图、涉及违法用地的制作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图、涉及国有土地的制作地块范围征供地截图)填写相关表册卡(统计表格、登记卡、图斑情况说明、违法		完成了自然资源部下发江阳区 2020 年卫片执法图斑(含 2019 年度土地卫片图斑 395 个、2019 年度矿产卫片图斑 5 个、2020 年一、二、三、四季度卫片图斑共 1392 个)的外业核查(实地核实、现场取证照片、位置、用地范围、面积、用地者、用地合法性判定等)和内业套图、截图(对卫片图斑进行合并、分割,叠加土地利用现状图、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图、前时相影像图、征供地红线图等,制作用地范围实地照片图、地块影像截图、涉及违法用地的制作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图、涉及国有土地的制作地块范围征供地截图)填写相关表册卡(统计表格、登记卡、图斑情况说明、违法用地行为立案查处及落实情况登记卡、实际新增建设用地统计汇总表、违法用地分类统计汇总	

	<p>用地行为立案查处及落实情况登记卡、实际新增建设用地统计汇总表、违法用地分类统计汇总表、违法用地行为立案查处及落实情况统计汇总表、军用地土地登记表），填报卫片执法系统。根据违法用地查处的需要，开展违法用地实地测绘，出具土地勘测报告、房屋勘测。2020年国土资源部、省自然资源厅下发的全天候图斑、预警图斑、审计部门下发卫片图斑的实地调查核实相关工作。</p>			<p>表、违法用地行为立案查处及落实情况统计汇总表、军用地土地登记表），填报卫片执法系统。根据违法用地查处的需要，开展违法用地实地测绘，出具土地勘测报告、房屋勘测。2020年国土资源部、省自然资源厅下发的全天候图斑、预警图斑、审计部门下发卫片图斑的实地调查核实相关工作。</p>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预期指标值	实际完成指标值
	完成指标	数量指标	完成2019年卫片违法用地的勘查	以实际核查出的违法用地图斑数量为准，提供违法用地查处土地勘界报告	完成了2019年卫片执法图斑395个的核查上报，5宗违法用地的勘测
			完成2020年卫片图斑核查	以国土资源部、省自然资源厅实际下发卫片图斑个数为准	完成了2020年四个季度共1392个图斑的核查上报，7宗违法用地的勘测。
			完成2020年卫片图斑核查卷宗	以国土资源部、省自然资源厅实际下发卫片图斑个数为准	完成了2020年四个季度共1392个图斑的组卷
		质量指标	核查卷宗通过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完成时间	2020.12.31前	2021年6月完成
成本指标	按下发江阳区卫片	2020年卫片执法工作综	按照合同约定超过30万		

		图斑数量计算	合费用合计 30 万元	元按 30 万元结算。
	经济效益指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上级安排，对工作促进	作为自然资源和规划分局开展 2020 年卫片执法工作的技术支持，确保准确判定卫片图斑合法性，有效发现、制止、整改、查处违法用地，有效保护耕地和基本农田，确保顺利通过部、省卫片执法工作验收。	全面完成上级下发卫片图斑核查技术服务工作
	生态效益指标	切实保护耕地，对违法破坏耕地行为进行查处整改	通过卫片执法，严厉打击破坏耕地的行为	通过卫片执法核查发现违法用地行为，及时督促整改公共服务产业类违法用地图斑 89 宗，督促拆除复耕复绿 89 宗，涉及土地面积 242.02 亩，其中复耕耕地面积 168.65 亩（其中基本农田 59.95 亩）起到了切实保护耕地的目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2020 年度土地、矿产卫片执法影响年限	确保顺利通过部、省、市在对土地、矿产卫片执法工作的检查验收。	通过市级省级核查验收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区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区政府满意度	顺利通过省市验收。	通过市级省级核查验收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	顺利通过省市验收。	通过市级省级核查验收

			局、省国土厅		
--	--	--	--------	--	--

临聘人员经费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表

（2020 年度）

项目名称		泸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江阳区分局编外人员劳务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泸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江阳区分局		实施单位	泸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江阳区分局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预算数：	60	执行数：	60	
	其中：财政拨款	60	其中：财政拨款	60	
	其他资金	0	其他资金	0	
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保障聘用人员全年工资及社会保险缴纳，确保工作正常开展。			保障聘用人员全年工资及社会保险缴纳，确保工作正常开展。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预期指标值	实际完成指标值
	完成	数量指标	合同管理及签订	10 份	10 份
			年度测评及年度考核	10 人次	10 人次

成 情 况	标	质量指标	工作完成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完成时间	2020年12月31日 前	2020年12月31日
		成本指标	聘用人员工资	2800-3700元人、 月	2800-4000元人、 月
			聘用人员的社保缴 费及公积金	1500元.人.月	1500元.人.月
	聘用人员绩效考核		8000元.人.年	8000元.人.年	
	效益 指 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协助各部门完成职 责范围内的工作	确保自规系统全年 目标任务圆满完成, 促进江阳区社会事 业发展 已完成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促进聘用人员素质 的全面提升	≥95% ≥95%	
	满 意 度 指 标	满意度指标	部门及单位满意度	≥100% ≥100%	

2020年地质灾害防治排查、督导、督查工作项目

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表

(2020年度)

项目名称		2020年地质灾害防治排查、督导、督查工作项目			
主管部门及代码		泸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江阳区分局		实施单位	泸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江阳区分局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预算数:	30	执行数:	30
		其中:财政拨款	30	其中:财政拨款	3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年初目标30万,需排查督导全区地灾防治,覆盖全区的地质灾害隐患排查,完成区域内地质灾害监测及防治,更新地质灾害物资储备,进行地质灾害演练,地灾预警信息,继续实现全年无因地灾引发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			按照省、市要求,根据《江阳区2020年地质灾害防治方案》,对地质灾害工作进行了新规划、新预测及新部署,扎实落实防汛宣传、培训及演练,充足地灾物资储备,购买技术服务,开展地灾隐患排查、督导、督查地灾防治工作,全年百分百完成。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预期指标值	实际完成指标值
	完成指标	数量指标	排查、督导镇街数	15个镇街全覆盖	15个镇街全覆盖
			排查、督导部门数	15个部门全涉及	15个部门全涉及
			排查医院、学校、人口聚集点	30个以上	30个以上
	完成指标	质量指标	现场踏勘到场率	100%	100%
			调查报告完成率	100%	100%

		搬迁、整治完成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完成时间	2020年12月以前	2020年12月以前
	成本指标	专业地勘单位排查经费	汛期排查包干经费 20 万	汛期排查包干经费 20 万
		地质防治工作经费	防治经费 6 万	防治经费 6 万
		专业地勘单位督导经费	督导经费 4 万	督导经费 4 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减少地质灾害威胁、危害	减少损失>90%	全年完成值 100%
		改善生产生活条件、构建和谐社 会	减少损失>90%	全年完成值 100%
	生态效益指标	恢复和保护生态环境	改造率>90%	全年完成值 100%
		保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改造率>90%	全年完成值 100%
可持续影响指 标				
满意度 指 标	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90%	全年完成值 100%

江北弥陀土地整理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表

(2020 年度)

项目名称	江北弥陀土地整理项目		
主管部门	泸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江阳区分	实施单位	泸州市自然资源

及代码	局			和规划局江阳区分局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预算数:	657.25	执行数:	600.3508	
	其中:财政拨款	657.25	其中:财政拨款	600.3508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建设规模 19732 亩, 拟建成高标准基本农田 17479 亩, 预计新增耕地 1250 亩			建设规模 19732 亩, 拟建成高标准基本农田 17479 亩, 预计新增耕地 1250 亩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预期指标值	实际完成指标值
		完成指标	数量指标	项目规模	19732 亩
	质量指标			项目标准	达到验收标准
			验收合格率	大于等于 96%	96%
	时效指标		项目时限	建设工期内完成	已完成
	成本指标		项目限额	中标价以内	实际投资在中标价以内

		投资控制达标率	95%以内	9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耕地等级提高	1个等级	1个等级
		粮食产能提高率	10%	10%
	社会效益指标	受益群体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95%	群众满意度 95%
	生态效益指标	环境影响	无影响	无影响
	可持续影响指标	重复利用	工程设施持续利用	已完成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受益群体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95%	群众满意度 95%

通滩镇猴岩村、威武村土地整理项目 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表 (2020 年度)

项目名称	通滩镇猴岩村、威武村土地整理项目			
主管部门及代码	泸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江阳区分局	实施单位	泸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江阳区分局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预算数:	40.38	执行数:	40.38
	其中:财政拨款	40.38	其中:财政拨款	40.38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年	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建设规模 10933.5 亩, 拟建成高标准基本农田 9731.5 亩, 预计新增耕地 840 亩		建设规模 10933.5 亩, 拟建成高标准基本农田 9731.5 亩, 预计新增耕地 840 亩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预期指标值	实际完成指标值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完成指标	数量指标	项目规模	10933.5 亩	10933.5 亩
			质量指标	项目标准	达到验收标准
		时效指标	验收合格率	大于等于 96%	96%
			项目时限	建设工期内完成	已完成
		成本指标	项目限额	中标价以内	实际投资在中标价以内
			投资控制达标率	95%以内	9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耕地等级提高	1 个等级	1 个等级
			粮食产能提高率	10%	10%
		社会效益指标	受益群体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95%	群众满意度 95%
		生态效益指标	环境影响	无影响	无影响

	可持续影响指标	重复利用	工程设施持续利用	已完成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受益群体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95%	群众满意度 95%

2.部门绩效评价结果。

本部门按要求对 2020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情况开展自评,《泸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江阳区分局 2020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见附件(附件 1)。

本部门自行组织对“临聘人员经费”“地质灾害防治工作排查、督导经费”“2020 年卫片执法”“江阳区通滩镇猴岩村、威武村土地整理项目”“江北弥陀土地整理项目”项目开展了绩效评价,《临聘人员经费项目 2020 年绩效评价报告》《地质灾害防治工作排查、督导经费项目 2020 年绩效评价报告》《2020 年卫片执法项目 2020 年绩效评价报告》《江北弥陀土地整理项目 2020 年绩效评价报告》《江阳区通滩镇猴岩村、威武村土地整理项目 2020 年绩效评价报告》见附件(附件 2)。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1. 财政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2.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利息收入。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080505-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是指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2080501-行政单位离退休支出是指行政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2080502-事业单位离退休支出是指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2080506-机关事业单位机关职业年金缴费支出是指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4. 卫生健康支出：2101101-行政单位医疗是指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行政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2101103-公务员医疗补助是指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5.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2200150—事业运行是指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不包括行政单位（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后勤服务中心、医务室等附属事业单位；2200199—其他国土资源事务支出是指其他用于国土资源事务方面的

支出。2200101-行政运行是指行政单位的基本支出。2200106-自然资源利用与保护是指用于自然资源有偿使用与合理开发利用，国土空间生态修复，国土整治，耕地保护等方面支出。

6. 住房保障支出：2210201-住房公积金是指行政事业单位按和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2210203-购房补贴是指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的职工发放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

7. “三公”经费：纳入市级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8.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9.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10.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11. “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12. 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四部分 附件

附件 1

泸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江阳区分局 2020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报告范围包括机关和下属单位)

一、部门(单位)概况

(一) 机构组成

泸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江阳区分局下共设 3 个机构，包括：泸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江阳区分局机关、泸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江阳区分局执法大队、泸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江阳区分局乡镇国土资源(中心)所，当年无变化。

(二) 机构职能

1. 按规定权限，履行全民所有制土地、矿产、森林、湿地、水等自然资源资产所有者和所有国土空间用途管制职责，履行国土空间规划管理和监督检查职责。

2. 负责全区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和合理开发利用。贯彻执行自然资源发展规划和战略，贯彻落实自然资源开发利用地方标准，组织开展自然资源分等定级价格评估，开展自然资源利用评价考核，指导节约集约利用，负责自然资源市场监管。贯彻执行自然资源涉及宏观调控、区域协调和城乡

统筹的政策。依照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的指标体系和统计标准，贯彻执行上级统一规范的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制度。实施自然资源基础调查、专项调查和监测。负责自然资源调查监测成果的监督管理和信息发布。指导各镇街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工作。

3. 负责全区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工作。贯彻落实并组织实施各类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统一确权登记、权籍调查、不动产测绘、争议调处、成果应用的制度、标准、规范。建立健全区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登记信息管理基础平台。负责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登记资料收集、整理、共享、汇交管理等。

4. 负责全区自然资源资产有偿使用工作。合理配置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负责自然资源资产价值评估管理，依法收缴相关资产收益。

5. 负责建立全区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推进落实主体功能区战略和制度，组织编制并监督实施国土空间规划和相关专项规划，人区规划、控制性详细规划，统筹衔接其他种类专项规划。开展国土空间开发适宜性评价，建立国土空间规划实施监测、评估和预警体系。组织划定生态保护红线、永久性基本农田、城镇开发边界等控制线，构建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的生产、生活、生态空间布局。贯彻执行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制度，组织拟定并实施土地等自然资源年度利用计划。负责土地等国土空间用途转用工作。负责土地征收征用

管理。负责授权范围内建设项目规划管理工作，对建设项目审批后到竣工验收前规划执行情况实行跟踪监督。

6. 负责统筹全区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负责开展土地空间综合整治、土地整理复垦、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工作，牵头建立和实施生态保护补偿制度，制定合理利用社会资金进行生态修复的政策措施，提出重大备选项目。

7. 负责组织实施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实施全区耕地保护政策，负责耕地数量、质量、生态保护。组织实施耕地保护和永久基本农田特殊保护责任目标考核。贯彻落实耕地占补平衡制度。

8. 负责地质灾害预防和治理，监督管理地下水过量开采及引发的地面沉降等地质问题。负责落实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组织编制并实施地质灾害防治规划。组织、指导、协调和监督地质灾害调查评价及隐患的普查、详查、排查。组织、指导开展群测群防、专业监测和预报预警工作，组织、指导开展地质灾害工程治理工作。承担地质灾害应急救援的技术保障工作。

9. 负责全区矿产资源管理工作。负责矿产资源储量管理，配合做好压覆矿产资源审批。负责矿业权管理。会同有关部门承担保护性开采的特定矿种、优势矿产的调控及相关管理工作。

10. 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自然资源

和国土空间规划的重大方针政策、决策部署及法律法规执行情况
情况进行督察。按照区委、区政府安排，组织实施自然资源和
规划督察相关工作。承办全区自然资源开发利用等领域重大
违法案件。

11. 负责职责范围内的安全生产和职业健康、生态环境保护、
审批服务便民化等工作。

12. 增加组织编制主体功能区规划职责，水资源调查和确权
登记管理职责，森林、湿地等资源调查和确权登记管理职责，
以及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自然遗产、地质公园管理职责。

13. 承办市局、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它工作。

（三）人员概况

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江阳区分局总编制 50 名，其中事业
编制 17，行政编制 12 人，参公编制 21 人。在职人数 43 人，
其中行政编制 10 人，参公人员 17 人，事业人员 16 人；离
休人员 0 人，退休人员 21 人。

二、部门财政资金收支情况

（一）部门财政资金收入情况。

2020 年我单位决算收入总额为 1637.35 万元，其中：当
年财政拨款收入 1637.35 万元。相应安排支出预算 1637.35
万元，其中：人员支出 716.19 万元，日常公用支出 85.43
万元，项目支出 835.73 万元。

（二）部门财政资金支出情况。

2020 年部门整体支出 1637.34 万元，其中：人员支出 716.19 万元，日常公用支出 85.43 万元，项目支出 835.73 万元（其中：2020 年卫片执法经费 30 万元、征地报件经费 10 万元、2020 年地质灾害防治经费 30 万元、土地违法用地勘测委托中介费 20 万元、非煤矿山打非治违工作经费 30 万元、耕地质量等别更新 15 万元、临聘人员经费 60 万元、江阳区通滩镇土地整理项目 40.38 万元、江北弥陀土地整理项目 600.35 万元）。

三、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一）部门预算管理。

包括部门绩效目标制定、目标实现、预算编制准确、支出控制、预算动态调整、执行进度、预算完成情况和违规记录等情况。

1、目标制定情况得分：我单位绩效目标.绩效目标编制要素编制完整，得 5 分。绩效指标细化量化的，得 5 分。目标制定合计得分 10 分。

2、目标实现情况得分：该项指标得分=达到预期值的数量指标个数/全部数量指标个数=10 分。

3、预算编制准确得分：指标得分=（1-（10×部门全年预算调剂金额/年初部门预算数））*指标分值。我单位全年预算调剂金额为 593.31 万元，与年初预算数 1044.04 万元

相比，比值大于 0.1，因此该项得分为 0 分。

4、支出控制情况得分：我核实了部门日常公用经费、项目支出中“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物业管理费”等科目年初预算数与决算数偏差程度。预决算偏差程度在 10%-20%之间的，该指标得 5 分。

5、动态调整情况得分：我单位绩效监控调整取消额与结余注销额均为零，该指标得 10 分。

6、执行进度情况得分：部门预算实际支出进度在 6、9、11 月即分别达到 28.31%，47.88%，69.21%；实际进度占目标进度的比重分别为 70.78%（3 分），70.93%（4 分），83.89%（3 分），该指标实际得分 7.48 分。

7、预算完成情况得分：部门预算项目 12 月预算执行进度达到 94.55%，得 9.5 分。

8、违规记录扣分情况：依据评价年度审计监督、财政检查结果，部门预算管理方面未出现违纪违规问题，得分 10 分。

（二）结果应用情况。

包括绩效自评公开、评价结果整改和应用结果反馈等情况。

1、自评公开情况得分：我部门按要求将相关绩效信息随同决算公开的，得 2 分。

2、结果整改情况得分：针对绩效管理过程中（包括绩

效目标核查、绩效监控核查和重点绩效评价) 提出的问题
进行整改, 我部门及时将绩效管理结果应用于完善政策、改进
管理、预算挂钩等的, 得 4 分。

3、应用反馈情况得分: 我部门在规定时间内向财政部
门反馈应用绩效结果报告的, 得 4 分。

四、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 评价结论。

预算编制合计得分 20 分 (总分 30 分), 预算执行得分
22.48 分 (总分 30 分), 完成结果得分 19.5 分 (总分 20 分),
绩效结果应用得分 10 分 (总分 10 分), 2020 年部门整体预
算评分为 71.98 分。

(二) 存在问题。

开展绩效运行监控后, 绩效监控结果应用到预算调整过
程中有待提高。绩效目标制定不够细致, 内容不够完善。部
门决策目标任务完善性有待提高。相关业务股室部门不够重
视绩效目标评价工作。部门公用经费及非定额公用支出中
“办公费、水费”等科目控制偏差度较大。预算执行进度整
体滞后, 未达到目标进度。

(三) 改进建议。

完善部门决策目标任务完善性, 真实性。制定详细绩效
目标, 细化绩效目标评价指标, 落实到相关股室部门。建立
完整绩效目标评价体系。

泸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江阳区分局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2020 年地质灾害防治排查、督导、督查工作项目)

一、项目概况

(一) 项目基本情况。

1. 说明项目主管部门(单位)在该项目管理中的职能。

泸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江阳区分局负责对地质灾害工作进行新规划、新预测及新部署, 扎实落实防汛宣传、培训及演练, 充足地灾物资储备, 购买技术服务, 开展地灾隐患排查、督导、督查地灾防治工作, 全年百分百完成。

2. 项目立项、资金申报的依据。

2020 年地质灾害防治排查、督导、督查工作项目被纳入 2020 年市级部门年初预算范围, 申请预算项目资金 30 万元, 经市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审查批准, 市财政局以《泸州市财政局关于批复 2020 年市级部门预算的通知》(泸市财预〔2020〕3 号) 批复了本单位 2020 年部门年初预

算，其中包括此项项目。此项目资金申报、批复符合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

3. 资金管理办法制定情况，资金支持具体项目的条件、范围与支持方式概况。

项目根据江阳区分局资金管理办法，按照项目资金申请使用流程，经领导审批后由财务股向市财政局申请预算内资金，并通过银行转账方式支付。

4. 资金分配的原则及考虑因素。

项目资金分配按照当年项目预期完成目标结合本单位总体项目资金申报量、项目工作任务增减情况、上年度类似项目资金实际支出等因素确定。

（二）项目绩效目标。

1. 项目主要内容。

2020 年地质灾害防治工作需要排查、督导全区 15 个镇街，15 个部门，覆盖全区的地质灾害隐患，完成区域范围内地质灾害监测及防治，继续实现全年无因地灾引发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

2. 项目应实现的具体绩效目标，包括目标的量化、细化情况以及项目实施进度计划等。

按照省、市要求，根据《江阳区 2020 年地灾灾害防治方案》，对地质灾害工作进行了新规划、新预测及新部署，扎实落实防汛宣传、培训及演练，充足地灾物资储备，购买

技术服务，开展地灾隐患排查、督导、督查地灾防治工作，全年百分百完成。

3. 分析评价申报内容是否与实际相符，申报目标是否合理可行。

地质灾害防治排查、督导、督查工作与具体实施内容相符，申报目标合理可行。

（三）项目自评步骤及方法

将项目财政支出产生的实际效果与预定目标进行比较的目标比较法，结合将相同或类似的财政支出在不同时期的支出效果进行比较的历史比较法，将两种方法结合、交叉使用。

二、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一）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项目资金申报、批复及预算调整等程序的按照相关文件依据执行。

（二）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可用表格形式反映）

1. 资金计划及到位。2020 年地质灾害防治排查、督导、督查工作项目经费计划 30 万元，截止评价时点，实际到位资金 30 万元，资金到位率 100%，到位时间及时，到位情况与资金计划一致。

2. 资金使用。截止评价时点，实际使用资金 30 万元，资金开支范围、标准、支付进度、支付依据等合规合法、与

预算相符。

（三）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此项目财务管理遵照执行相关财务管理制度，通过内设财务股进行财务管理，会计核算及账务处理等均遵照执行行政单位会计制度。对照项目资金管理办法，项目严格执行了财务管理制度，财务处理及时，会计核算规范。

三、项目组织实施情况。

（一）项目组织架构及实施流程。

由各项目具体承办业务股室牵头负责项目的预算申报、具体实施调整、资金支付资料组织、审核、项目自评；局办公室负责涉及项目采购业务的指导落实；财务部门负责资金上报、资金支付审核、具体支付业务承办及账务处理；纪检监察部门负责项目实施督办督查，各条块分管领导负责总体指导和把关的组织架构。按照项目立项、预算申报、项目实施、资金支付、项目评价的流程具体对项目的全过程进行跟踪管理。

（二）项目管理情况。

专项资金的安排、拨付、使用和管理，严格按照相关财务管理制度执行，依法接受审计机关的审计监督和纪检监察机关的监督管理，社会的监督。

（三）项目监管情况。

项目实施过程中，业务股室定期不定期向分管领导报告

项目进展情况，财务部门监督资金支付进度，提醒提示业务股室项目预算执行进度；局党办根据各业务股室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督促按时业务部门完成目标任务。

三、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

江阳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分局以安全生产宣传月、防灾减灾宣传周、世界地球日、6.25 全国土地日等活动为抓手，召开了全区地质灾害防治工作暨地质灾害防治知识培训会，开展了地灾防治宣传 10 余次，发放宣传资料 6 万余份，成功举办全区地灾灾害抢险救援演练；采取政府购买服务方式，落实了驻泸省地矿局 113 队为驻守单位，按照市、区要求，开展了为期 1 个月的汛前地质灾害隐患大排查、“七查”专项行动、两会期间大排查、切坡建房隐患排查、汛期“回头看”隐患排查，“8.19”长江洪峰过境两江沿岸地质灾害隐患排查等地质灾害防治工作，共投入干部职工和专业队伍等排查力量 350 余人次；更新充实了各类地灾防治应急物资 80 余件，建立完善了主汛期防汛值班应急处置工作小组和应急抢险小分队。

（二）项目效益情况。通过有序、有效、科学开展地质灾害防治排查、督导、督查工作，全年未发生一起因地质灾害引发的伤亡事件，实现了地质灾害隐患监测点连续 20 年零伤亡。群众满意度 100%。

四、问题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开展绩效运行监控后，绩效监控结果应用到预算调整过程中有待提高

（二）存在的问题。

绩效目标制定不够细致，内容不够完善。部门决策目标任务完善性有待提高。相关业务股室部门不够重视绩效目标评价工作。

（三）相关建议。

完善部门决策目标任务完善性，真实性。制定详细绩效目标，细化绩效目标评价指标，落实到相关股室部门。建立完整绩效目标评价体系。

附件 2-2

泸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江阳区分局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分局临聘人员劳务费项目）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说明项目主管部门（单位）在该项目管理中的职能。

负责临聘人员的薪酬待遇的核实和培训工作

2. 项目立项、资金申报的依据。

分局临聘人员劳务费项目被纳入 2020 年市级部门年初预算范围，申请预算项目资金 60 万元，经市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审查批准，市财政局以《泸州市财政局关于批复 2020 年市级部门预算的通知》（泸市财预〔2020〕号）批复了本单位 2020 年部门年初预算，其中包括此项项目。此项目资金申报、批复符合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

3. 资金管理办法制定情况，资金支持具体项目的条件、范围与支持方式概况。

资金管理办法参照泸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关于印发《编外人员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泸市自然资规发【2019】35 号执行，资金支持项目的条件是单位签订聘用合同的编外人员

4. 资金分配的原则及考虑因素。

按市人社局、市财政局编外 备案表意见确定资金保障渠道。

（二）项目绩效目标

1. 项目主要内容。

此项目主要内容是：完成江阳区自然资源规划分局临聘

人员全年劳务费用 60 万元，缴纳临聘人员社保、公积金等

2. 项目应实现的具体绩效目标，包括目标的量化、细化情况以及项目实施进度计划等。

各项绩效指标均圆满完成：实际完成保障聘用人员的工资及社会保障缴费，确保工作正常开展

3. 分析评价申报内容是否与实际相符，申报目标是否合理可行。

申报内容与实际相符，申报目标切实可行。

（三）项目自评步骤及方法

项目自评分采用以下几个步骤完成：1、确定评价对象：选取年度内预算及实际执行金额较大的 3-4 个项目作为绩效评价对象；2、成立由项目具体承办业务股室、财务部门、纪检监察部门、分管领导组成的部门评价工作小组；3 由业务股室负责整理收集体相关项目资料，经股室负责人、分管领导、纪检监察部门对实施结果进行客观评价；4、形成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项目绩效自评方法：将项目财政支出产生的实际效果与预定目标进行比较的目标比较法，结合将相同或类似的财政支出在不同时期的支出效果进行比较的历史比较法，将两种方法结合、交叉使用。

二、项目资金申报及使用情况

（一）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项目资金申报、批复及预算调整等程序的按照相关文件依据执行。

（二）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

1. 资金计划及到位

分局临聘人员劳务费项目项目经费计划 60 万元，截止评价时点，实际到位资金 60 万元，资金到位率 100%，到位时间及时，到位情况与资金计划一致。

2. 资金使用

截止评价时点，实际使用资金 60 万元，资金开支范围、标准、支付进度、支付依据等合规合法、与预算相符。

（三）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此项目财务管理遵照执行相关财务管理制度，通过内设财务股进行财务管理，会计核算及账务处理等均遵照执行行政单位会计制度。对照项目资金管理办法，项目严格执行了财务管理制度，财务处理及时，会计核算规范。

三、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一）项目组织架构及实施流程。

由各项目具体承办业务股室牵头负责项目的预算申报、具体实施调整、资金支付资料组织、审核、项目自评；局办公室负责涉及项目采购业务的指导落实；财务部门负责资金上报、资金支付审核、具体支付业务承办及账务处理；纪检监察部门负责项目实施督办督查，各条块分管领导负责总体

指导和把关的组织架构。按照项目立项、预算申报、项目实施、资金支付、项目评价的流程具体对项目的全过程进行跟踪管理。

（二）项目管理情况。

项目由分局办公室负责管理临聘人员的流动情况和工资标准，财务股负责支付经费。

（三）项目监管情况。

说项目实施过程中，业务股室定期不定期向分管领导报告项目进展情况，财务部门监督资金支付进度，提醒提示业务股室项目预算执行进度；局党办根据各业务股室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督促按时业务部门完成目标任务。

三、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

分局机关 2020 年临聘人员有 10 人，申报项目资金 60 万元，市财政批复 60 万元，已完成项目支付 60 万元，项目任务量如期完成。

（二）项目效益情况

临聘人员帮助各股室、中心完成职责范围内的工作，确保自然资源规划系统全年目标任务的圆满完成，促进江阳区社会事业发展，同时通过日常工作的锻炼也提升聘用人员的综合素质，临聘人员所在的部门对其满意度均大于 100%。

四、问题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开展绩效运行监控后，绩效监控结果应用到预算调整过程中有待提高

（二）存在的问题。

绩效目标制定不够细致，内容不够完善。

部门决策目标任务完善性有待提高。

相关业务股室部门不够重视绩效目标评价工作。

（三）改进建议

完善部门决策目标任务完善性，真实性。制定详细绩效目标，细化绩效目标评价指标，落实到相关股室部门。建立完整绩效目标评价体系。

泸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江阳区分局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2020 年卫片执法项目)

一、项目概况

(一) 项目基本情况

1. 说明项目主管部门(单位)在该项目管理中的职能。

根据违法用地查处的需要,开展违法用地实地测绘,出具土地勘测报告、房屋勘测。2020 年省自然资源厅下发的全天候图斑、预警图斑、审计部门下发卫片图斑的实地调查核实相关工作。

2. 项目立项、资金申报的依据。

江阳区 2020 年卫片执法项目被纳入 2020 年市级部门年初预算范围,申请预算项目资金 30 万元,经市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审查批准,市财政局以《泸州市财政局关于批复 2020 年市级部门预算的通知》(泸市财预〔2020〕3 号)批复了本单位 2020 年部门年初预算,其中包括此项项目。此项目资金申报、批复符合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

3. 资金管理办法制定情况,资金支持具体项目的条件、范围与支持方式概况。

征地报件经费项目根据纳溪区分局资金管理办法，按照项目资金申请使用流程，经领导审批后由财务股向市财政局申请预算内资金，并通过银行转账方式支付

4. 资金分配的原则及考虑因素。

项目资金分配按照当年项目预期完成目标结合本单位总体项目资金申报量、项目工作任务增减情况、上年度类似项目资金实际支出等因素确定。

（二）项目绩效目标

1. 项目主要内容是：完成自然资源部下发江阳区 2020 年卫片执法图斑的外业核查和内业套合征供地、土地利用现状、规划等套图、截图，填写相关表册卡，填报卫片执法系统。根据违法用地查处的需要，开展违法用地实地测绘，出具土地勘测报告、房屋勘测。准确发现违法用地行为，收集合法图斑印证资料，查处整改违法违规用地。

2. 项目应实现的具体绩效目标，包括目标的量化、细化情况以及项目实施进度计划等。

完成了自然资源部下发江阳区 2020 年卫片执法图斑（含 2019 年度土地卫片图斑 395 个、2019 年度矿产卫片图斑 5 个、2020 年一、二、三、四季度卫片图斑共 1392 个）的外业核查（实地核实、现场取证照片、位置、用地范围、面积、用地者、用地合法性判定等）和内业套图、截图（对卫片图斑进行合并、分割，叠加土地利用现状图、土地利用

总体规划图、前时相影像图、征供地红线图等，制作用地范围实地照片图、地块影像截图、涉及违法用地的制作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图、涉及国有土地的制作地块范围征供地截图）填写相关表册卡（统计表格、登记卡、图斑情况说明、违法用地行为立案查处及落实情况登记卡、实际新增建设用地统计汇总表、违法用地分类统计汇总表、违法用地行为立案查处及落实情况统计汇总表、军用地土地登记表），填报卫片执法系统。根据违法用地查处的需要，开展违法用地实地测绘，出具土地勘测报告、房屋勘测。2020年国土资源部、省自然资源厅下发的全天候图斑、预警图斑、审计部门下发卫片图斑的实地调查核实相关工作。

3. 分析评价申报内容是否与实际相符，申报目标是否合理可行。

卫片执法工作与具体实施内容相符，申报目标合理可行。

（三）项目自评步骤及方法

项目自评分采用以下几个步骤完成：1、确定评价对象：选取年度内预算及实际执行金额较大的3-4个项目作为绩效评价对象；2、成立由项目具体承办业务股室、财务部门、纪检监察部门、分管领导组成的部门评价工作小组；3 由业务股室负责整理收集体相关项目资料，经股室负责人、分管领导、纪检监察部门对实施结果进行客观评价；4、形成项

目绩效评价报告。

项目绩效自评方法：将项目财政支出产生的实际效果与预定目标进行比较的目标比较法，结合将相同或类似的财政支出在不同时期的支出效果进行比较的历史比较法，将两种方法结合、交叉使用。

二、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一）项目资金申报及皮肤情况

项目资金申报、批复及预算调整等程序的按照相关文件依据执行。

（二）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

1. 资金计划及到位。

2020 年卫片执法项目经费计划 30 万元，截止评价时点，实际到位资金 30 万元，资金到位率 100%，到位时间及时，到位情况与资金计划一致。

2. 资金使用。截止评价时点，实际使用资金 30 万元，资金开支范围、标准、支付进度、支付依据等合规合法、与预算相符。

（三）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此项目财务管理遵照执行相关财务管理制度，通过内设财务股进行财务管理，会计核算及账务处理等均遵照执行行政单位会计制度。对照项目资金管理办法，项目严格执行了财务管理制度，财务处理及时，会计核算规范。

三、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一）项目组织架构及实施流程。

由各项目具体承办业务股室牵头负责项目的预算申报、具体实施调整、资金支付资料组织、审核、项目自评；局办公室负责涉及项目采购业务的指导落实；财务部门负责资金上报、资金支付审核、具体支付业务承办及账务处理；纪检监察部门负责项目实施督办督查，各条块分管领导负责总体指导和把关的组织架构。按照项目立项、预算申报、项目实施、资金支付、项目评价的流程具体对项目的全过程进行跟踪管理。

（二）项目管理情况。

专项资金的安排、拨付、使用和管理，严格按照相关财务管理制度执行，依法接受审计机关的审计监督和纪检监察机关的监督管理，社会的监督。

（三）项目监管情况。

该项目业主是泸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江阳区分局，通过分局集体会审确定采取自主邀标比选方式确定服务单位，经分局自行组织邀标比选，确定四川自力建筑勘测设计有限公司为项目实施单位。由泸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江阳区分局监督管理项目的实施，主要是由四川自力建筑勘测设计有限公司完成自然资源部下发江阳区 2020 年卫片执法图斑的相关技术服务工作。主要工作内容：已在 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 2019 年 400 个卫片图斑 25 宗违法用地的勘查，已完成 2020 年 1392 个卫片图斑核查和图斑核查卷宗，开展违法用地实地测绘，出具土地勘测报告、房屋勘测报告 15 份。核查卷宗通过率 100%。

四、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

目前江阳区 2020 年卫片执法图斑的相关技术服务工作，已完成自然资源部下发江阳区 2020 年卫片执法图斑的相关技术服务工作。主要工作内容：已完成自然资源部下发江阳区 2020 年卫片执法图斑(含 2019 年度土地卫片图斑 400 个、2019 年度矿产卫片图斑 8 个、2020 年季度卫片图斑 1392 个)的卫片执法相关工作。

（二）项目效益情况。该项目属于是上级安排工作，通过卫片执法工作，使执法人员全面掌握土地矿产卫星监测图斑的批、征、供、规划、地类等相关情况，便于及时准确发现违法用地行为，及时对违法用地行为开展查处和督促整改，有效遏制违法用地行为，切实保护耕地，规范自然资源管理秩序。

四、问题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开展绩效运行监控后，绩效监控结果应用到预算调整过程中有待提高

(二) 存在的问题。

绩效目标制定不够细致，内容不够完善。部门决策目标任务完善性有待提高。相关业务股室部门不够重视绩效目标评价工作。

(三) 相关建议。

完善部门决策目标任务完善性，真实性。制定详细绩效目标，细化绩效目标评价指标，落实到相关股室部门。建立完整绩效目标评价体系。

附件 2-4

泸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江阳区分局 自评报告

(项目名称: 江北镇石鱼村、下坝村、宴坪村土地整理项目; 弥陀镇牌坊村、联合村、冲锋村土地整理项目)

一、项目概况

(一) 项目基本情况。

1. 说明项目主管部门(单位)在该项目管理中的职能。

负责农村土地综合整治相关工作

2. 项目立项、资金申报的依据。

两个土地整理项目于 2017 年 7 月 11 日经泸州市国土资源局立项批复，批复建设规模 19732 亩，拟建成高标准基本农田 17479 亩，预计新增耕地 1250 亩，预计投资 2067.22 万元，2018 年 6 月四川省财政投资评审中心对项目进财政评审，审定招标控制价为 1589.03 万元，省财政厅和省自然资源厅联合下达《2019 年省级土地整治项目预算的通知》（川财资环〔2019〕29 号），批复预算 1889.33 万元。

3. 资金管理办法制定情况，资金支持具体项目的条件、范围与支持方式概况。

项目根据江阳区分局资金管理办法，按照项目资金申请使用流程，经领导审批后由财务股向市财政局申请预算内资金，并通过银行转账方式支付。

4. 资金分配的原则及考虑因素。

项目资金分配按照当年项目预期完成目标结合本单位总体项目资金申报量、项目工作任务增减情况、上年度类似项目资金实际支出等因素确定。

（二）项目绩效目标。

1. 项目主要内容。

两个项目于 8 月进场施工，工程主要建设内容为：整理耕地 1.6 万亩，硬化田埂 29459 米，围水田 66 口，整治山

坪塘 7 座，整治排灌渠 2.1 公里，修建生产路 12 公里，2 座公示牌等工程。

2. 项目应实现的具体绩效目标，包括目标的量化、细化情况以及项目实施进度计划等。

建设规模 19732 亩，拟建成高标准基本农田 17479 亩，预计新增耕地 1250 亩

3. 分析评价申报内容是否与实际相符，申报目标是否合理可行。

项目申报内容与具体实施内容相符，申报目标合理可行。

（三）项目自评步骤及方法

项目自评分采用以下几个步骤完成：1、确定评价对象：选取年度内预算及实际执行金额较大的 3-4 个项目作为绩效评价对象；2、成立由项目具体承办业务股室、财务部门、纪检监察部门、分管领导组成的部门评价工作小组；3 由业务股室负责整理收集体相关项目资料，经股室负责人、分管领导、纪检监察部门对实施结果进行客观评价；4、形成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项目绩效自评方法：将项目财政支出产生的实际效果与预定目标进行比较的目标比较法，结合将相同或类似的财政支出在不同时期的支出效果进行比较的历史比较法，将两种方法结合、交叉使用。

二、项目资金申报及使用情况

（一）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项目资金申报、批复及预算调整等程序的按照相关文件依据执行。

（二）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

1. 资金计划及到位。

省财政厅和省自然资源厅于2019年9月联合下达《2019年省级土地整治项目预算的通知》（川财资环〔2019〕29号），下达两个项目资金931.78万元，省财政厅第二次于2020年3月下达《2020年省级土地整治项目支出预算的通知》（川财资环〔2020〕10号），下达两个项目资金657.25万元，两次累计下达资金1589.03万元，尚有300.3万元其他费用未下达。

2. 资金使用。

截止目前，两个项目共支出金额425.5万元，全部为工程施工费，所有支出经费支出范围、标准，依据合规合法，与预算相符。

（三）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江阳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分局按照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规范及上级专项资金管理要求，在单位财务管理制度中制定了“项目支出应按预算批复用途、范围、标准执行，专款专用，严禁虚列、挪用、浪费和转移项目资金”及“强化项

目预算绩效管理”的条款以规范项目管理。

三、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两个项目严格按照项目批复核准意见开展招投标工作，分别在泸州市和四川省公共交易网挂网招标，通过公开招投标确定中标单位。在施工进场前，组织召开动员会和技术交底会，明确了工程建设内容和标准，落实了专人现场管理，要求施工单位做好民工专户设立、要求监理和跟踪审计做好工程监管和资金审核，强调工程质量、进度和安全施工事宜。在后续的施工过程中，项目主管部门坚持每月召开会议、每周会同项目镇街主要领导或分管领导现场巡查，并多次邀请市局和市土地整理中心领导现场检查指导工作，对发现的问题及时进行了整改。

四、目标完成情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

1. 目标任务量完成情况。

两个项目现已完成整理耕地 1.4 万亩，硬化田埂 25000 米，围水田 60 口，整治山坪塘 6 座，整治排灌渠 1.8 公里，修建生产路 9 公里等工程，总工程量完成 100%。

2. 目标质量完成情况。

根据《施工合同协议书》，项目的功能性检测和感官质量评定满足规范要求且需满足设计及甲方的使用要求。施工所用材料符合相关质量标准要求，项目质量待验收时由验收

组确认为准。

3. 目标进度完成情况。

截至目前，江北镇、弥陀镇土地整理项目已完成总工100%。

（二）项目效益情况

1、提升了耕地数量、质量和复垦面积。通过两个项目的实施，预计增加有效耕地面积 1250 亩，增加了耕地占补平衡指标。

2、改善了农村的生产生活条件。项目建设后，有力地改变了土地利用结构和项目区生态环境，改善了耕地质量，提高了土地利用率和产出率，提升了项目区群众的生产生活条件。

3、促进了农业结构调整。项目区的工程布置，使得交通更加便利、灌溉得以保证、地力得到提升，促进了农业结构的调整，重点发展了蔬菜、水果、水产等产业。

五、问题及建议

（一）存在的问题。两个项目下达的资金全部为工程施工费，其它费用包括前期工作费、监理费、业主管理费和验收费均未下达，工程施工费招投标结余金额无法涵盖其它费用总金额。

（二）相关建议。建议上级财政根据项目费用实际需求及时下达剩余项目资金，以便项目后续工作顺利开展。

泸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江阳区分局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项目名称: 江阳区通滩镇猴岩村、威武村土地整理项目)

一、项目概况

(一) 项目基本情况情况。

1. 说明项目主管部门(单位)在该项目管理中的职能。

负责农村土地综合整治相关工作

2. 项目立项、资金申报的依据。

该土地整理项目于 2014 年 8 月 26 日经四川省国土资源厅立项批复, 批复建设规模 10933.5 亩, 拟建成高标准基本农田 9731.5 亩, 预计新增耕地 840 亩, 预计投资 1175.51 万元, 省财政厅下达《2014 年第二批省级土地整理项目土地平整工程专项资金支持预算的通知》(川财投〔2014〕158 号), 批复预算 1175.51 万元。

3. 资金管理办法制定情况, 资金支持具体项目的条件、范围与支持方式概况。

项目根据江阳区分局资金管理办法, 按照项目资金使用流程, 经领导审批后由财务股向市财政局申请预算内资

金，并通过银行转账方式支付。

4. 资金分配的原则及考虑因素。

项目资金分配按照当年项目预期完成目标结合本单位总体项目资金申报量、项目工作任务增减情况、上年度类似项目资金实际支出等因素确定。

（二）项目绩效目标。

1. 项目主要内容：整理耕地 8865 亩，硬化田埂 29459 米，山坪塘 11 口，蓄水池 2 口，整治排灌渠 12 公里，修建生产路 2.5 公里，1 座公示牌等工程。

2. 项目应实现的具体绩效目标，包括目标的量化、细化情况以及项目实施进度计划等。

建设规模 10933.5 亩，拟建成高标准基本农田 9731.5 亩，预计新增耕地 840 亩

3. 分析评价申报内容是否与实际相符，申报目标是否合理可行。

通滩土地整理项目与具体实施内容相符，申报目标合理可行。

（三）项目自评步骤及方法

项目自评分采用以下几个步骤完成：1、确定评价对象：选取年度内预算及实际执行金额较大的 3-4 个项目作为绩效评价对象；2、成立由项目具体承办业务股室、财务部门、纪检监察部门、分管领导组成的部门评价工作小组；3 由业

务股室负责整理收集体相关项目资料，经股室负责人、分管领导、纪检监察部门对实施结果进行客观评价；4、形成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项目绩效自评方法：将项目财政支出产生的实际效果与预定目标进行比较的目标比较法，结合将相同或类似的财政支出在不同时期的支出效果进行比较的历史比较法，将两种方法结合、交叉使用。

二、项目资金申报及使用情况

（一）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项目资金申报、批复及预算调整等程序的按照相关文件依据执行。

（二）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

1. 资金计划及到位。

省财政厅下达《2014 年第二批省级土地整理项目土地平整工程专项资金支持预算的通知》（川财投〔2014〕158号），批复预算 1175.51 万元。

资金使用。

截止目前，项目 2020 年共支出金额 40.382838 万元，全部为工程施工费，所有支出经费支出范围、标准，依据合规合法，与预算相符。

（三）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江阳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分局按照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

制规范及上级专项资金管理要求，在单位财务管理制度中制定了“项目支出应按预算批复用途、范围、标准执行，专款专用，严禁虚列、挪用、浪费和转移项目资金”及“强化项目预算绩效管理”的条款以规范项目管理。

三、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一）项目组织架构及实施流程。

项目严格按照项目批复核准意见开展招投标工作，分别在泸州市和四川省公共交易网挂网招标，通过公开招投标确定中标单位。在施工进场前，组织召开动员会和技术交底会，明确了工程建设内容和标准，落实了专人现场管理，要求施工单位做好民工专户设立、要求监理和跟踪审计做好工程监管和资金审核，强调工程质量、进度和安全施工事宜。在后续的施工过程中，项目主管部门坚持每月召开会议、每周会同项目镇街主要领导或分管领导现场巡查，并多次邀请市局和市土地整理中心领导现场检查指导工作，对发现的问题及时进行了整改。

（二）项目管理情况。

落实了专人现场管理，要求施工单位做好民工专户设立、要求监理和跟踪审计做好工程监管和资金审核，强调工程质量、进度和安全施工事宜。

（三）项目监管情况。

说项目实施过程中，业务股室定期不定期向分管领导报

告项目进展情况，财务部门监督资金支付进度，提醒提示业务股室项目预算执行进度；局党办根据各业务股室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督促按时业务部门完成目标任务。

四、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

1. 目标任务量完成情况。

项目已竣工验收，工程主要建设内容为：整理耕地 8865 亩，硬化田埂 29459 米，山坪塘 11 口，蓄水池 2 口，整治排灌渠 12 公里，修建生产路 2.5 公里，1 座公示牌等工程，完成工程量的 100%。

2. 目标质量完成情况。

根据《施工合同协议书》，项目的功能性检测和感官质量评定满足规范要求且需满足设计及甲方的使用要求。施工所用材料符合相关质量标准要求，项目质量待验收时由验收组确认为准。

3. 目标进度完成情况。

截至目前，项目已完成竣工验收。

（二）项目效益情况

1、提升了耕地数量、质量和复垦面积。通过项目的实施，预计增加有效耕地面积 840 亩，增加了耕地占补平衡指标。

2、改善了农村的生产生活条件。项目建设后，有力地

改变了土地利用结构和项目区生态环境，改善了耕地质量，提高了土地利用率和产出率，提升了项目区群众的生产生活条件。

3、促进了农业结构调整。项目区的工程布置，使得交通更加便利、灌溉得以保证、地力得到提升，促进了农业结构的调整，重点发展了蔬菜、水果、水产等产业。

五、问题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开展绩效运行监控后，绩效监控结果应用到预算调整过程中有待提高

（二）存在的问题。

绩效目标制定不够细致，内容不够完善。

部门决策目标任务完善性有待提高。

相关业务股室部门不够重视绩效目标评价工作。

（三）改进建议

完善部门决策目标任务完善性，真实性。制定详细绩效目标，细化绩效目标评价指标，落实到相关股室部门。建立完整绩效目标评价体系。

第五部分 附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 十、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十一、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十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